

中国政法大学文件

法大发〔2020〕43号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所、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办法》已经2020年5月13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政法大学
2020年5月23日

中国政法大学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 结算审计办法

(2020年5月13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的管理与监督,规范工程项目审计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通知》(教财〔2000〕1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15〕2号),结合我校工程项目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工程项目是指学校及所属单位使用各类资金开展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扩建、修缮、拆除等工程。

第三条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是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或年度终了时,审计处依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事实资料对工程项目竣工价款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核、评价及审计监督的行为。

第四条 凡由划拨专项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实施的工程项目结算均需进行审核。

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对工程项目结算进行初审,初审结果与相关结算资料报审计处复核审定,并根据审定结果办理财务结算。

未签订建设工程合同(或施工合同)的工程项目,不适用于工程项目结算审计。

第五条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审计处

可采用自审方式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方式实施审计。

委托事项由审计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咨询服务费用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列入建设成本。

第六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据建设工程合同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工程项目进行独立审计。

工程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管理与监督，建立健全各级工程管理人员的经济责任制，收集完整的基建文件、监理资料和施工资料，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七条 工程项目前期资料的审核内容包括：

（一）审查建设项目的开工手续完备性：

1. 立项批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证、设计概算书。
2. 该工程项目有无列入学校当年投资计划，资金来源批复情况。
3. 是否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纸。

（二）工程项目采购的审核内容：

1. 采购方式是否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是否按照学校采购与招标相关规定和流程，开展采购活动。
2.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招标文件是否采用现行的示范文本，是否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
3. 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文件是否符合学校相关规定，是否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

（三）工程建设合同的审核内容：

1.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施工合同的签约合同价是否与中标通知书一致；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施工合同的签约合同价是否与成交通知书一致。

2. 采用招标方式的，施工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施工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是否与采购文件一致。

3. 施工合同是否同时具有发承包人的法人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是否有合同签订日期。

委托代理人签章的，需复核授权委托书原件。

第八条 施工过程资料的审核内容包括：

（一）施工预算与签约合同价是否一致；

（二）审查工程管理部门拨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三）审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等业务办理程序是否符合学校相关规定，手续是否有效、完备，工程造价的调整是否合理；

（四）审查索赔事项程序、内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索赔工期或费用是否合理；

（五）实际施工工期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计划工期。

第九条 竣工结算资料的审核内容包括：

（一）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经监理单位和工程管理部门审核后的竣工结算书；

（二）是否有签认完整的竣工验收单，是否履行学校验收手

续；

（三）竣工图纸的绘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签认完整、有效的竣工图章；

（四）没有竣工图纸的项目或者拆除项目，是否有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

（五）现场勘查结算资料与工程实体的一致性。

第十条 工程项目办理结算审计时所需送审资料包括：

（一）主管工程项目校领导审批的修缮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送审的请示；

（二）根据采购方式分以下三类：

1. 招标方式：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副本、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适用于采用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

2. 非招标方式：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副本、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适用于非采用招标方式的竞争性采购项目）；

3. 直接发包（或应急采购）方式：学校招投标及采购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修缮工程项目直接发包或应急采购批示、工作任务书、施工预算书原件（适用于直接发包的采购项目）。

（三）施工单位向学校提供加盖法人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竣工价款结算承诺书；

（四）签章齐全且有效的竣工验收证书（单）、校内验收单复印件；

（五）工程管理部门审核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应加盖送审单位、编制单位公章、造价人员执业印章）、工程量计算书及其他有关结算资料；

(六) 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副本及学校合同审批单复印件；

(七) 全套竣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或经甲方代表签认修缮工程工程量确认单，签章齐全且有效的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等；

(八) 隐蔽工程随工验收记录，签章齐全且有效的工程变更洽商记录及现场签证等；

(九) 工程管理部门认为与造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十一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向审计处提供当年的修缮工程任务计划，审计处据此确定年度工程审计计划，确定审计方式。

第十二条 凡经批准的且实施的工程项目，工程管理部门应及时将开工前的有关资料报送审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先由工程管理部门，对竣工结算进行初审，签署审核意见，并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审计处提交结算审计申请与资料。

第十四条 审计处接收、登记、审核结算资料后，协同工程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共同进行现场工程量勘察、取证。审计人员、甲方代表、项目经理需在工程量核实表上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工程管理部门送审的结算资料中，基建文件不全的不予审计；施工资料不全的，与之相对应的工程量或工作内容，结算时不予计取。

第十六条 当送审的工程项目结算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时，工程管理部门需向审计处提交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已送达审计处的结算资料，一般不予更改或补充。工程管理部门确需更改或补充的，应书面说明理由，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提交审计处。

第十八条 审计终结，由审计处提出结算审核初稿，并征求工程管理部门意见，达成共识后出具正式审计（核）报告。

第十九条 工程项目审计结束后，审计处应将审计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按档案管理规定整理归档。

第四章 审计时限

第二十条 审计处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按以下时限进行审核并提出审计（核）意见。

- （一）结算送审金额 200 万元以下，10 个工作日；
- （二）结算送审金额 200 万元—500 万元，15 个工作日；
- （三）结算送审金额 500 万元—2,000 万元，20 个工作日；
- （四）结算送审金额 2,000 万元—5,000 万元，30 个工作日；
- （五）结算送审金额 5000 万元以上，4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工程管理部门收到初审意见后，应在 7 日内向审计处反馈初审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收到已签章的审定签署表后，应在 7 日内向工程管理部门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或审计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政法大学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校字〔2001〕39号）《中国政法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细则》（校字〔2001〕

309号)及《中国政法大学修缮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送审材料管理规定的通知》(法大发〔2015〕114号)同时废止。

中国政法大学学校办公室 校内公开 2020年5月23日印发
